

2019 年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担保、进出口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牵头组织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指导全市农村综合改革，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负责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四）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市种植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全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推动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

（六）负责全市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市畜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推动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负责畜牧兽医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等有关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动物防疫工作。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毛皮动物养殖、胴体处置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畜牧兽医队伍建设。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组织拟订农业地方标准。

（八）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有关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农业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和地方标准。负责农作物种子、农药、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市农业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农业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负责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组织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并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三）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农业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服务下乡活动，搞好科技帮扶结对活动。负责国家、省市各类优秀农业实用人才工程申报、推荐和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

（十四）指导推动农业对外合作。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合作政策，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

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五）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做好种植业、畜牧业和大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十六）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及相关产业发展研究和招商引资（引智）促进工作。参与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和政策制定，组织策划、论证产业发展项目，制定年度招商引资（引智）计划。组织宣传推介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投资环境。牵头组织产业对接活动，参与具体产业项目的策划、联络、跟踪与服务。

（十七）负责本部门城市国际化相关工作，按照城市国际化战略要求，组织、策划、实施本行业本领域城市国际化各项工作。

（十八）负责全市扶贫开发工作。拟订全市扶贫开发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拟订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持标准，组织开展全市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协调组织市直有关部门扶贫工作，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工作考核。负责扶贫开发培训和宣传。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乳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2 个，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2	二级单位	
	乳山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乳山市果茶蚕工作站	
	乳山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乳山市植物保护站	
	乳山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乳山市经营管理指导站	
	乳山市农村能源管理站	
	中央农业广播学校乳山分校	
	乳山市植物检疫站	
	乳山市种子工作管理站	
	乳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8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08.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8.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1310.2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2.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35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1589.35	本年支出合计	54	11564.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4.86
	28			57	
总计	29	11589.35	总计	58	1158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589.35	11589.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1	108.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18	101.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18	101.1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6	48.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6	48.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	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16	39.16					
213	农林水支出	11335.11	11335.11					
21301	农业	10166.12	10166.12					
2130101	行政运行	374.29	374.29					
2130104	事业运行	672.31	672.31					
2130105	农垦运行	6921.3	6921.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88.1	288.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0	6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6.45	116.45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500	5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24	124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109.67	1109.6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	1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10	1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94.99	994.9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94.99	994.9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4	164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4	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37	6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37	62.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37	62.37					
229	其他支出	35	35					
22999	其他支出	35	35					
2299901	其他支出	35	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说明：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导致报表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尾数差额，特此说明。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564.49	1355.7	10208.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1	108.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18	101.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18	101.1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6	48.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6	48.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	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16	39.16				
213	农林水支出	11310.25	1136.46	10173.79			
21301	农业	10141.26	1136.46	9004.8			
2130101	行政运行	374.29	374.29				
2130104	事业运行	653.83	646.16	7.67			
2130105	农垦运行	6921.3	0	6921.3			

项 目							
功能分 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88.1	0	288.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0	0	6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0.08	108.35	1.73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500	0	5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24	0	124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109.67	7.67	110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	0	1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10	0	1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94.99	0	994.9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94.99	0	994.9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4	0	164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4	0	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37	62.37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37	62.3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37	62.37	0			
229	其他支出	35	0	35			
22999	其他支出	35	0	35			
2299901	其他支出	35	0	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说明：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导致报表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尾数差额，特此说明。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58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8.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8.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1310.2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2.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35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26	11589.35	本年支出合计	56	11564.49		
	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24.86		
	28			58			
	29			59			
	30	11589.35	总计	60	1158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栏 次		1	2	3
合 计		11564.49	1355.7	10208.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1	108.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18	101.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18	101.1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6	48.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6	48.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	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16	39.16	
213	农林水支出	11310.25	1136.46	10173.79
21301	农业	10141.26	1136.46	9004.8
2130101	行政运行	374.29	374.29	
2130104	事业运行	653.83	646.16	7.67
2130105	农垦运行	6921.3	0	6921.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88.1	0	288.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0	0	6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0.08	108.35	1.73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栏 次		1	2	3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500	0	5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24	0	124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109.67	7.67	110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	0	1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10	0	1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94.99	0	994.9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94.99	0	994.9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4	0	164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4	0	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37	62.37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37	62.3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37	62.37	0
229	其他支出	35	0	35
22999	其他支出	35	0	35
2299901	其他支出	35	0	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导致报表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尾数差额，特此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6.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312.97	30201	办公费	4.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342.14	30202	印刷费	1.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201.9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1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97.54	30205	水费	0.36	310	资本性支出	12.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18	30206	电费	1.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1.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66	30208	取暖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	30211	差旅费	2.96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19.39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7	30214	租赁费	42.05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30215	会议费	0.66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5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1.9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38.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1.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3.55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36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0	3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1220.57	公用经费合计					13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55		9.6		9.6	0.95	4.32		3.37		3.37	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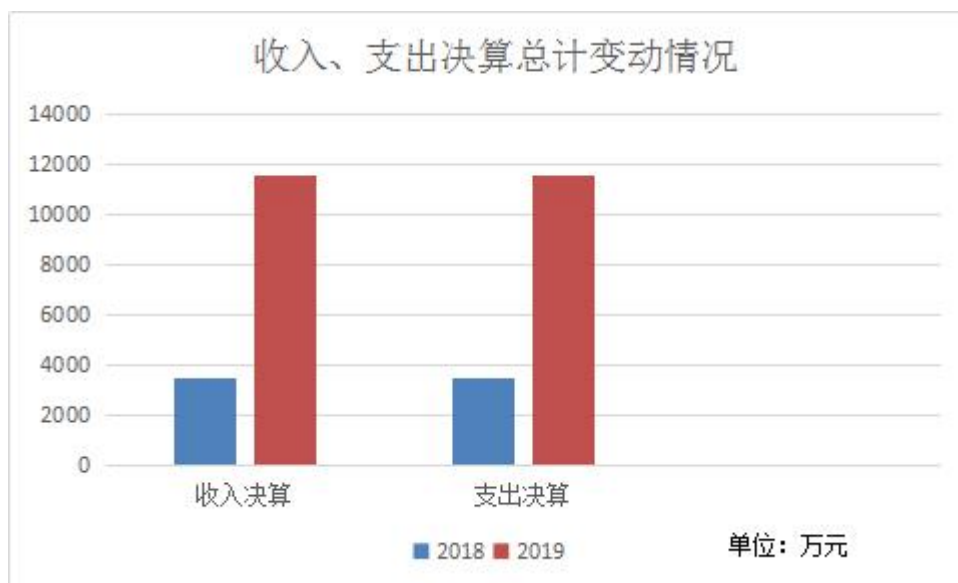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1589.35 万元、支出总计 11564.4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153.85 万元，8128.99 万元，增长 236.1%。主要是高标准农田增加 6921.3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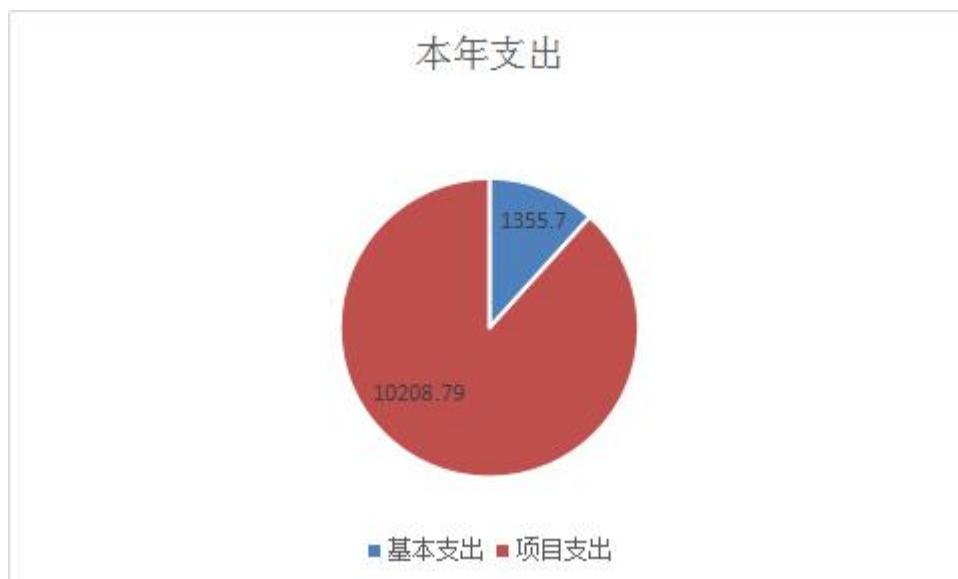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589.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589.35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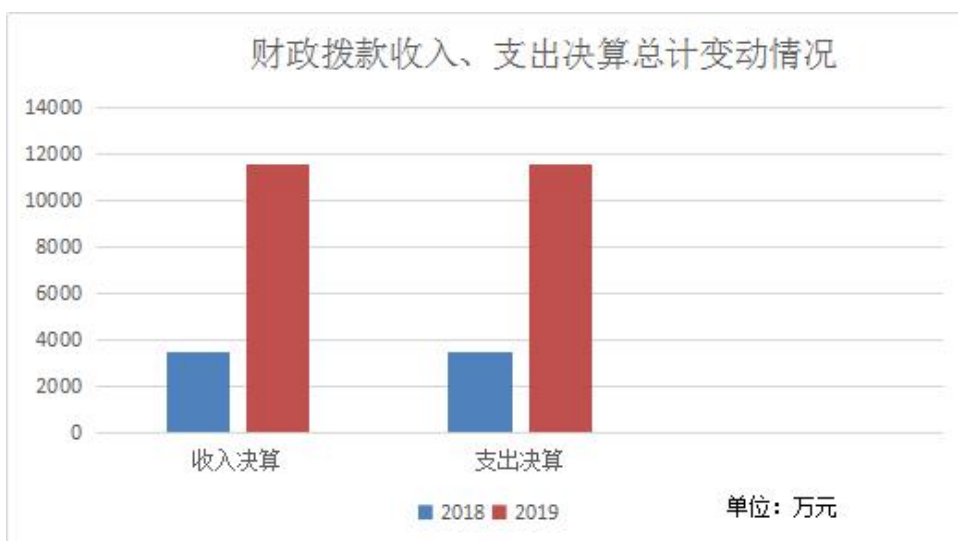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564.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5.7 万元，占 11.91%；项目支出 10208.79 万元，占 88.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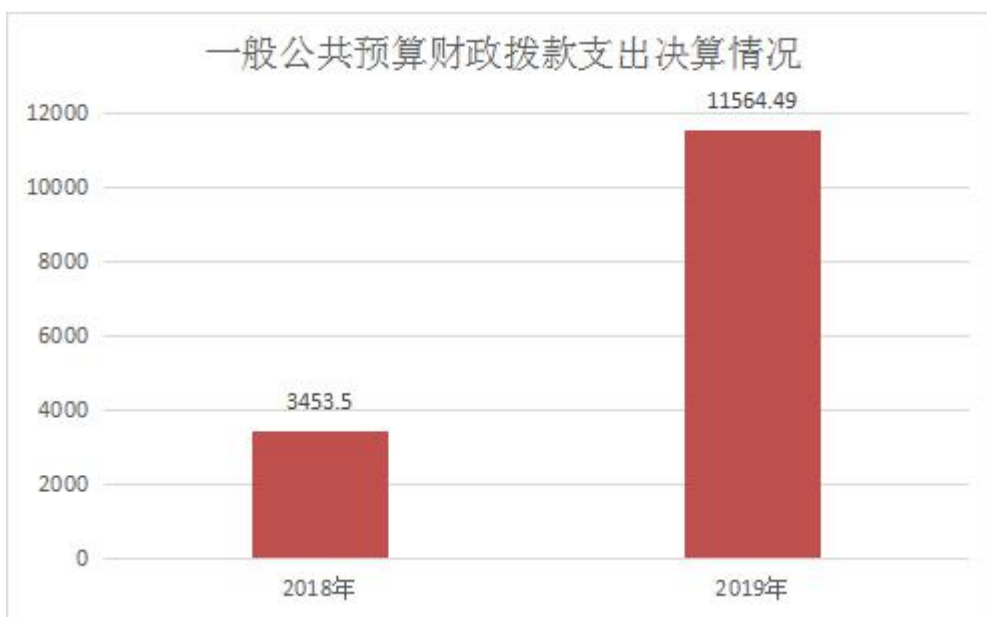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589.35 万元，支出总计 11564.4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153.85 万元，8128.99 万元，增长 236.1%。主要是高标准农田增加 6921.3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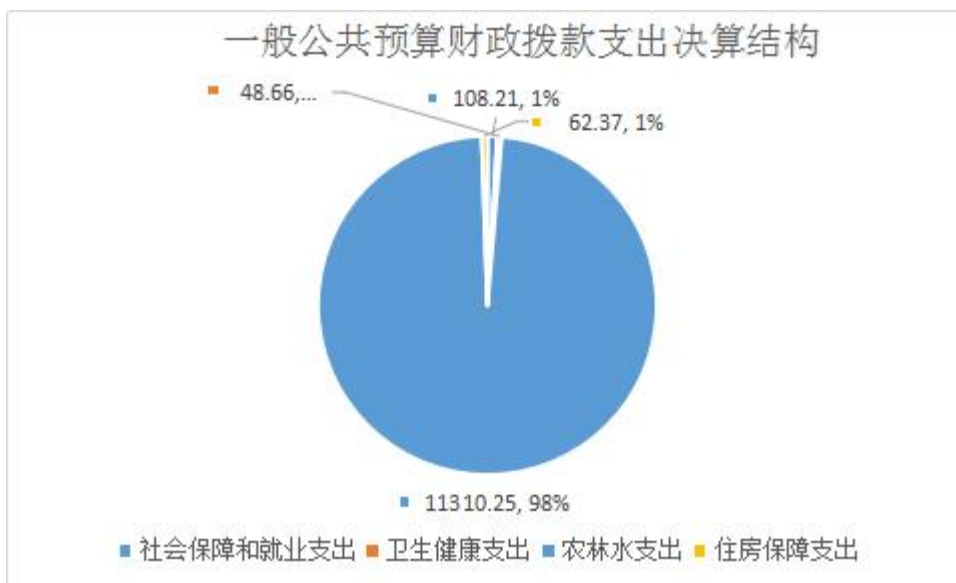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64.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128.99 万元，增长 236.1%。主要是高标准农田增加 6921.3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64.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8.21 万元，占 0.93%；卫生健康（类）支出 48.66 万元，占 0.42%；农林水（类）支出 11310.25 万元，占 97.59%；住房保障（类）支出 62.37 万元，占 1.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7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6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农林水支出 6921.30 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01.1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年初预算为 10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9.5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39.1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年初预算为 48.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74.2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7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653.8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53.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垦运行(项)支出 6921.3 万元,主要用于农垦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21.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农林水支出 6921.30 万元。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 288.1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28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60 万元，主要用于病虫害防治和控制支出。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110.08 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 11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5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124 万元，主要用于耕地质量提升保护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1109.67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其他农业支出 1109.67 万元。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综合改革。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支出 994.99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年初预

算为 994.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5)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164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农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2.3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6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 3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农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564.4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220.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35.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乳山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12个预算单位。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1%；公务接待费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2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和公车划转，公车运行维护费未及时拨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6.23万元、公务接待费与2019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和公车划转，公车运行维护费未及时拨付。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3.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7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7万元，主要用于下乡技术指导和观摩，农情调查等。2019年乳山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22%。其中：2019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来客接待，共计接待 12 批次、9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7.31 万元，增长 861.9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办公地点搬迁发生房屋租赁费和房屋装修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出行；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乳山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对2019年度部门预算重点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1658.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19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6254.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乳山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项目中，“2019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19年度山东省乳山市农业农村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2019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2019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2，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

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 农业农村局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局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农业农村局部门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局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农业农村局部门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用于农业农村局部门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农业农村局部门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

门集中安排的农业农村局部门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农业农村局部门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农业农村局部门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主要指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农业农村局部门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局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主要指财政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村和垦区公益事业、农产品加工方面的支出。

1、农业农村局部门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农业农村局部门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农业农村局部门农垦运行（项）：主要用于农垦方面的支出，包括农垦机构的基本支出及人员经费支出。

4、农业农村局部门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主要用于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5、农业农村局部门病虫害控制（项）：主要用于病虫害的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等方面的支出。

6、农业农村局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项）：主要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7、农业农村局部门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主要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8、农业农村局部门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主要用于耕地质量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9、农业农村局部门农田建设（项）：主要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10、农业农村局部门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

1、农业农村局部门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主要用于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

1、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主要用于对农民或农业生产

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第五部分

附 件

2019 年乳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19 年乳山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92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乳山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1358.91	1358.91	1125.45	10	82.82%	9
(1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5.61	1075.61	900.25	-	83.70%	-
单位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283.3	283.3	225.2	-	79.49%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1. 引导和支持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2. 保障粮食作物（小麦、玉米）、油料作物（花生、大豆）和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生产环节安全； 3.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4. 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入。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19 年度全年农业保险投保 20.95 万户，57.17 万亩，投保覆盖率 74.03%，总保费 1125.44 万元，其中中央补贴 411.94 万元，省级补贴 261.89 万元，省级贫困户补贴 1.18 万元，市级补贴 149.90 万元，县级补贴 75.33 万元，一般农户自交 224.02 万元，贫困户自交 1.18 万元。总保额 27171.43 万元，全年因灾理赔 22.43 万亩，1071.95 万元。最大限度降低了农民损失，稳定了农业生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种植业保费补贴比例	25%-47. 5%	25%-37. 5%	15	15		
			保险作物整体投保面积覆盖面	≥70%	0.7403	15	15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0%	10	10		
			风险保障水平	不低于 去年,接 近直接 物化成 本	不低于 去年,接 近直接 物化成 本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情况	1	≥95%	2	2		
			上述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	≥95%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项目单位受益情况	良好	良好	15	13	
				项目实施对经济社会生态发展 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良好	良好	5	3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 年	良好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80%	5	4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满意度			≥80%	≥95%	5	3		
	总分		92						

乳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政策性苹果保险是山东省地方财政补贴的特色险种，由省、威海市及我市三级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凡在我市范围内建立且符合保险合同有关保险标的条件的苹果园，都可进行投保，享受政策补贴。

2、政策性玉米、花生、大豆保险是中央财政补贴的保险险种，其中政策性玉米保险由中央、省、威海市三级财政配套补贴资金，政策性花生、大豆保险由中央、省、威海市、乳山市四级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凡在我市范围内由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种植且符合保险合同有关保险标的条件的玉米田、花生田、大豆田，均可进行投保，享受政策补贴。

3、政策性小麦保险是中央财政补贴的保险品种，由中央、省、威海市三级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凡在我市范围内由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种植且符合保险合同有关保险标的条件的小麦田，均可进行投保，享受政策补贴。

4、政策性温室大棚保险是省级财政补贴险种，由省、威海市及我市三级财政配套补贴资金。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苹果保险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工作的通知》（鲁财金〔2018〕4号）规定，苹果保险的保险

金额，是苹果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其保险费率为 5%，保险费为 200 元 / 亩，保险金额 4000 元 / 亩。保险费由各级财政配套补贴 100 元 / 亩，余额由投保果农承担。按照威海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威海市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金〔2019〕1 号）要求，“省级建档立卡的贫困户，保费中由农户自行承担的部分，由省级财政补助 50%。”的扶持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底。具体贫困户以市扶贫办所提供名单为准。

2、玉米、花生保险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工作的通知》（鲁财金〔2018〕4 号）规定，玉米、花生保险的保险金额应覆盖其直接物化成本。其中，玉米保险金额 400 元 / 亩，保险费率为 4.5%，保费为 18 元 / 亩，保费由各级财政配套补贴 14.4 元 / 亩，剩余 3.6 元 / 亩由投保农户承担。花生保险金额 600 元 / 亩，保险费率为 4%，保费为 24 元 / 亩，保费由各级财政配套补贴 19.2 元 / 亩，剩余 4.8 元 / 亩由投保农户承担。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大豆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通知》（鲁财金〔2018〕42 号）规定，大豆保险（基本险）的保险金额应覆盖其直接物化成本。大豆保险（基本险）保险金额 230 元 / 亩，保险费率为 5.43%，保费为 12.5 元 / 亩，保费由各级财政配套补贴 10 元 / 亩，剩余 2.5 元 / 亩由投保农户承担。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延长农业保险扶贫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鲁财金〔2018〕66 号）要求，省级建档立卡的贫困户，保费中由农户自行承担的部分，由省级财政补助 50% 的扶持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底。我市政策性玉米、花生、大豆保险业务承保机构由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招标采购，确定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乳山支公司（以下简称人民保险公司）具体负责承保和理赔工作。

3、小麦保险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7〕27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工作的通知》（鲁财金〔2018〕4号）规定，小麦保险的保险金额，是小麦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其保险费率为4%，保费为18元/亩，保险金额450元/亩。保费由各级财政配套补贴14.4元/亩，农户支付3.6元/亩即可投保。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延长农业保险扶贫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鲁财金〔2018〕66号）要求，省级建档立卡的贫困户，保费中由农户自行承担的部分，由省级财政补助50%的扶持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底。我市政策性小麦保险业务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乳山支公司（下称人民保险公司）具体负责小麦承保和理赔工作。

4、温室大棚保险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延长农业保险扶贫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鲁财金〔2018〕66号）要求，省级建档立卡的贫困户，保费中由农户自行承担的部分，由省级财政补助50%的扶持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底。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苹果保险

组织发动（3月26日—3月31日）。各镇（街）要以苹果经营户、苹果生产村为主要对象，多方动员，积极引导，让果农

在自主自愿的基础上，主动参与苹果保险。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大户、重点村的示范带动作用，影响带动其他果农，做到应保尽保，最大限度发挥政策资金的助农作用。

2、玉米、花生大豆保险

组织发动（6月18日—20日）。各镇（街）要多方动员，积极宣传引导，让农户在自主自愿的基础上，主动参与玉米、花生、大豆保险，做到应保尽保，最大限度发挥政策资金的助农惠农作用。

3、小麦保险

组织发动（2018年12月25日—27日）。各镇（办事处）要多方动员，积极引导，让农户在自主自愿的基础上，主动参与小麦保险，做到应保尽保，最大限度发挥政策资金的助农作用。

4、温室大棚保险

组织投保（8月27日—9月5日）。各镇（街）和人民保险公司要多方动员，积极宣传引导，让符合投保条件的农户（含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下同）在自主自愿的基础上，主动参与政策性温室大棚保险，指导投保农户合理选择投保档位，做到应保尽保，最大限度发挥政策资金的助农惠农作用。投保时应注明投保人名称、投保面积、保险金额、保险费等信息。要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的作用，以村为单位统一组织投保，分档填写保单，并配合做好政策性温室大棚保险投保面积的统计与保费收缴工作。人民保险公司要安排专业人员分镇包片，同步指导办理投保手续，并对投保的温室大棚进行实地验标，加挂大棚锁，确保户标一致，费实相符。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2019年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共投保21.3万户次，58.12万亩次。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各险种投保情况已拨付相关承保公司，执行资金总额1125.45万元，其中中央补助411.94万元，地方资金488.31万元，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交225.2万元。

1、政策性小麦保险共投保7.31万户，投保面积19.16万亩，收取农户保费68.66万元，各级补贴保费276.18万元，总保额8622万元。因风倒伏理赔793.94亩，理赔金额8.18万元。

2、政策性玉米保险共投保6.87万户，投保面积22.35万亩，收取农户保费80.04万元，各级补贴保费322.30万元，总保额8940万元。因旱灾理赔22.35万亩，理赔金额1063.77万元。政策性花生保险共投保6.54万户，投保面积15.33万亩，收取农户保费73.13万元，各级补贴保费294.75万元，总保额9198万元。保险期内未发生达到理赔标准的灾害，故未理赔。

3、政策性大豆保险共投保2289户，投保面积3137.41亩，收取农户保费7840.53元，各级补贴保费31.38万元，总保额72.16万元。保险期内未发生达到理赔标准的灾害，故未理赔。政策性苹果保险共投保3539户，投保面积9536.35亩，相比2018年3665.7亩，增长160%，收取农户保费93.33万元，各级补贴保费95.40万元，总保额3814.54万元。因灾理赔7223.43亩，理赔金额160.42万元。

4、政策性温室大棚保险共投保38户，投保面积141.7亩，收取农户保费2.59万元，各级补贴保费3.89万元，现仍在承保期内。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上级《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使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1、苹果保险

组织投保（4月1日—4月10日）。各镇（街）要统筹规划，妥善安排好政策性苹果保险的组织工作。要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的作用，以村为单位统一投保，配合做好苹果投保面积统计和保费收缴工作。中华联合保险公司安排专业人员分镇包片，同步指导办理投保手续，确保户园对应、费实相符，并对投保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和汇总。

对照公示（4月11日—4月15日）。中华联合保险公司对投保信息汇总后，要以村为单位，在村委“政务公开栏”公示参保果农姓名、参保作物、参保面积、保费缴纳数额、保险金额等5项内容，向全体村民公开，便于日后的理赔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经公示确认无误后，方可上报申请财政补贴资金。各镇（街）要在保险公司公示确认无误后及时将本镇（街）政策性苹果保险投保完成情况报告和投保清册加盖公章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2、玉米、花生大豆保险

组织投保（6月21日—6月30日）。各镇（街）要统筹规划，妥善安排好政策性玉米、花生、大豆保险的组织工作。投保时注明投保对象为春玉米或夏玉米。要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的作用，以村为单位统一投保，并配合做好玉米、花生、大豆投保面

积的统计与保费收缴工作。人民保险公司安排专业人员分镇包片，同步指导办理投保手续，切实保障全体参保户的参与权和知情权。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其中保险凭证要载明投保地块的坐落地点、保单号、投保数量、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保险期间等信息，确保户地对应、费实相符。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汇总整理（7月1日—5日）。投保结束后，人民保险公司要及时与各镇（街）做好投保资料和保费交接工作，确保保费和投保面积一致并负责对各镇（街）投保资料进行核对、整理和汇总。

对照公示（7月6日—15日）。人民保险公司对投保信息汇总后，要以村为单位，在村委“政务公开栏”公示投保农户姓名、投保作物、投保面积、保费缴纳数额、保险金额等5项内容，向全体村民公开，便于日后的理赔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经公示确认无误后，由人民保险公司将保费补贴资金申请、电子版投保明细及全市汇总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要将本年度政策性玉米、花生、大豆保险投保完成情况报告和盖有镇（街）、村公章的到户投保清单复印件报市农业农村局。

3、小麦保险

组织投保（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5日）。各镇（办事处）要统筹规划，妥善安排好政策性小麦保险的组织工作，并以村为单位统一投保。组织村民委员会采取实地丈量、对照土地账等方式对农户投保小麦面积进行核实，做好小麦投保面积登记统计和保费收缴工作，投保面积以小麦种植折实面积为准，投保面积100亩（含）以上的投保户需单独填写保单。人民保险公司安排专业人员分镇包片，同步指导办理投保手续，确保户地对

应、费实相符。

汇总整理（2019年1月6日—12日）。投保结束后，各镇（办事处）要将本年度政策性小麦保险投保完成情况的报告和盖有镇（办事处）、村公章的到户投保明细复印件报市农业局。人民保险公司要及时与各镇（办事处）做好投保资料和保费交接工作，确保收取保费和投保面积一致。交接完成后人民保险公司负责对各镇（办事处）投保资料进行核对、整理和汇总。

对照公示（自2019年1月13日起）。人民保险公司对投保信息核对、汇总后，要以村为单位，在村委“政务公开栏”公示投保农户姓名、投保作物、投保面积、保费缴纳数额、保险金额等5项内容，向全体村民公开，并留取相关影像资料，便于日后的理赔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经公示确认无误后，由人民保险公司将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全市投保情况汇总表及电子版投保明细报市农业局。

4、温室大棚保险

整理汇总（9月6日—9日）。投保结束后，人民保险公司要及时与各镇（街）做好投保资料和保费交接工作，确保保费和投保面积一致并负责对各镇（街）投保资料进行核对、整理和汇总。

对照公示（9月10日—14日）。人民保险公司对投保信息汇总后，要以村为单位，在村委“政务公开栏”公示投保人名称、投保面积、保险金额、保险费等内容，向全体村民公开，便于日后的理赔监督。公示期5天。

资料报送（9月15日前）。经公示确认无误后，各镇（街）和人民保险公司要在9月15日前将相关资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报送材料包括加盖镇（街）公章的本年度政策性温室大棚保险投保情况报告、盖有镇（街）、村公章的到户投保清单复印件和电子版到户投保清单。人民保险公司报送材料包括加盖公司公章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全市政策性温室大棚保险投保情况表。

（二）项目管理情况

1、苹果保险保障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镇（街）、有关部门及保险公司要大力宣传政策性苹果保险的必要性和意义，让广大果农了解相关的基础知识和政策内容，激发其投保的积极性。中华联合保险公司做好宣传计划，在苹果生产重点镇、重点村开展宣传，让广大果农充分了解政策性苹果保险合同内容，认识到投保的重要意义。要组织保险力量进村入户，向果农发放明白纸，并就政策性苹果保险合同答疑解惑，消除果农的疑虑，让投保果农吃上定心丸。

提高服务质量，做到诚信保险。各镇（街）要采取措施，引导果农诚信投保、诚信报灾，避免出现虚报冒领现象。协助保险公司落实好“三公开四到户”要求，将保险凭证、理赔款落实到果农。保险凭证要载明投保地块的详细坐落地点、保单号、投保数量、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保险期限等信息，载明省、市、县财政和果农等各方承担的保费比例和具体金额，保障全体参保户的参与权和知情权。在填写果农投保明细单时，必须本人签名，杜绝代签现象。中华联合保险公司要逐步完善农业保险基层服务机构的建设，充分发挥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方面优势，为广大果农提供方便快捷和优质高效的承保理赔服务。在勘

灾理赔环节，要做好和受灾镇（街）的对接协调工作，保证勘灾有序，理赔及时。对有争议的，要向果农解释清楚，消除不良影响，为今后投保市场打好基础。

严格监督检查，保障健康发展。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当地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进行监督管理，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保费补贴资金安全运行。对保险公司违反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规定和服务不到位、理赔不及时、管理不规范等情况，要及时予以纠正。

实行考核激励，强化督促落实。为保证政策性苹果保险工作有效开展，我市将该项工作列入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明确任务指标，将各镇（街）组织情况和工作成效与考核挂钩。

2、玉米、花生、大豆保险保障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镇（街）、有关部门及保险公司要大力宣传政策性玉米、花生、大豆保险的必要性和意义，让广大农户了解相关的基础知识和政策内容，激发其投保的积极性。人民保险公司做好宣传计划，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宣传，让广大农户充分了解政策性玉米、花生、大豆保险的合同内容，认识到投保的重要性。要组织保险力量进村入户，向农户发放明白纸，并就政策性玉米、花生、大豆保险合同答疑解惑，消除农户的疑虑，让投保农户吃上定心丸。

提高服务质量，做到诚信保险。人民保险公司要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切实提升农业保险的服务水平，对上报的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要规范保险理赔，严格执行保险条款，不得随意降低赔付标准，严禁拖赔、惜赔、无理拒赔。要简化理赔手续，建立理赔绿色通道，努力提高理赔工作时效，着力提高理赔

工作的透明度和群众满意度,为今后投保市场打好基础。各镇(街)要采取措施,引导农户诚信投保、诚信报灾,避免出现虚报冒领现象。

严格监督管理,保障健康发展。人民保险公司要严格落实投保及理赔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要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保费补贴资金安全运行。对“冒保、替保、虚保”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保费补贴资金或受灾理赔款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实行考核激励,强化督促落实。为保证政策性玉米、花生保险工作有效开展,我市将该项工作列入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明确任务指标,将各镇(街)组织情况和工作成效与考核挂钩。

3、小麦保险保障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人民保险公司及各镇(办事处)要大力宣传政策性小麦保险的必要性和意义,让广大农户了解相关的基础知识和政策内容,激发其投保的积极性。人民保险公司做好宣传计划,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宣传,让广大农户充分了解政策性小麦保险合同内容,认识到投保的重要意义。要组织保险力量进村入户,向农户发放明白纸,并就政策性小麦保险合同答疑解惑,消除农户的疑虑,让投保农户吃上定心丸。

提高服务质量,引导诚信保险。人民保险公司要逐步完善农业保险基层服务机构的建设,充分发挥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方面优势,为广大农户提供方便快捷和优质高效的承保理赔服务。在勘灾理赔环节,与各镇(办事处)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保证勘灾有序,理赔及时。对投保、理赔有争议的,要向农户解释清楚,消除不良影响,为今后政策性小麦保险进一步发展打好基

础。各镇（办事处）要采取措施，引导农户诚信投保、诚信报灾，避免出现虚报冒领现象，协助人民保险公司将保险凭证、理赔款落实到户。保险凭证要载明投保地块的坐落地点、保单号、投保数量、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保险期间等信息，保障全体投保农户的参与权和知情权。在填写农户投保明细单时，必须农户本人签名，杜绝代签现象。

严格监督检查，保障健康发展。各镇（办事处）政府为政策性小麦保险第一责任主体，镇包村干部为第一责任人，村主要干部（村支书、村委会主任、村会计）为直接责任人，包村干部和村主要干部必须对本村的政策性小麦保险投保、理赔面积进行实地勘查审核，并对真实性、准确性负全责。人民保险公司要严格落实投保、理赔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保费补贴资金安全运行。对虚报、多报种植面积，骗取、套取保费补贴资金或受灾理赔款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实行考核激励，强化督促落实。为保证政策性小麦保险工作有效开展，我市将该项工作列入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明确任务指标，将各镇（办事处）组织实施情况和工作成效与考核挂钩。

4、温室大棚保险保障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镇（街）和人民保险公司要大力宣传政策性温室大棚保险的必要性和意义，让温室大棚种植农户了解相关的基础知识和政策内容，激发其投保的积极性。人民保险公司做好宣传计划，在有温室大棚的村内开展宣传，向农户发放明白纸，让温室大棚种植农户充分了解政策性温室大棚

保险的合同内容，并就政策性温室大棚保险合同答疑解惑，消除农户的疑虑，让投保农户吃上定心丸。

提高服务质量，做到诚信保险。人民保险公司要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切实提升农业保险的服务水平，对上报的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要规范保险理赔，及时对报灾标的进行现场勘查，严格执行保险条款，不得随意降低赔付标准，严禁拖赔、惜赔、无理拒赔。要简化理赔手续，建立理赔绿色通道，努力提高理赔工作时效，着力提高理赔工作的透明度和群众满意度，为今后投保市场打好基础。各镇（街）要采取措施，引导农户诚信投保、诚信报灾，避免出现虚报冒领现象。

严格监督管理，保障健康发展。人民保险公司要严格落实投保及理赔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要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保费补贴资金安全运行。对“冒保、替保、虚保”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保费补贴资金或受灾理赔款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实行考核激励，强化督促落实。为保证政策性温室大棚保险工作有效开展，此项工作完成情况，将列入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各险种投保情况已拨付相关承保公司，执行资金总额 1125.45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411.94 万元，地方资金 488.31 万元，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交 225.2 万元。

中央财政种植业保费补贴比例：我市 2019 年度小麦保险、玉米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为 37.5%，花生保险、大豆保险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35%，温室大棚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为 25%。在年度指标值 25%-47.5%范围内。

保险作物整体投保面积覆盖面：保险作物整体投保面积覆盖面积为 74.03%，大于年度指标值 70%，达成预期指标。参保农户满意度：经电话调查，我市 2019 年度农业保险参保农户满意度为 88.5%。高于年度指标值 85%。

风险保障总额：2019 年度全市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总额 27171.43 万元，其中小麦 8620.75 万元，玉米 8940.7 万元，花生 9196.88 万元，大豆 72.16 万元，温室大棚 340.94 万元。完成值为 2018 年度（24165.5 万元）112.44%。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目前项目绩效目标已顺利完成，未发现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